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概况	3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3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5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
二、 收入决算表	7 -
三、 支出决算表	8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22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22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23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3 -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30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30 -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 30 -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 35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38 -
第六部分 附件	- 42 -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 42 -
二、2022 年度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48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四)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 贯彻落实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

(九)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 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

(十一) 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 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十三)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

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洪山区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决算和 5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从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决算由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决算组成。其中：区民政局内设 4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福利科。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婚姻登记处（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2. 武汉市洪山区社区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3.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福利院
4. 武汉市洪山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非独立核算

下级单位)

5.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
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4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2.1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96.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5.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9.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2.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44.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44.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944.08	总计	62	3,944.08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44.08	3,94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6.08	3,49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92.55	1,09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82.78	48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4.82	13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60	3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7.00	1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2.35	25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73	31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47	1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40	7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8	12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302.13	1,30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83	1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95.72	59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99	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18.13	51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8.56	12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90	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7.60	44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7.60	44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78	5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78	5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9	2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9	2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0	10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83	2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83	2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7	8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3	1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3	4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31	2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34	13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34	13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5	8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6	1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3	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2.17	20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2.17	20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17	202.17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44.08	1,449.71	2,494.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6.08	1,248.40	2,247.68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92.55	420.12	672.4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82.78	420.12	62.66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4.82	0.00	134.82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60	0.00	35.6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7.00	0.00	187.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2.35	0.00	252.3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73	310.15	5.58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47	111.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40	78.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8	120.2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	0.00	5.58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302.13	518.13	784.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83	0.00	15.8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95.72	0.00	595.72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99	0.00	3.99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18.13	518.13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8.56	0.00	128.56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90	0.00	39.9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7.60	0.00	447.6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7.60	0.00	447.6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78	0.00	57.78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78	0.00	57.7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9	0.00	280.2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9	0.00	280.2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0	61.96	43.1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83	0.00	20.83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83	0.00	20.8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7	61.96	22.31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3	19.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3	42.8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31	0.00	22.3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34	139.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34	139.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5	89.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6	18.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3	30.8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2.17	0.00	202.1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2.17	0.00	202.1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17	0.00	202.17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4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0	0.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2.1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96.09	3,496.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5.10	105.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8	1.0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34	139.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2.17	0.00	202.1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44.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44.08	3,741.91	202.1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44.08	总计	64	3,944.08	3,741.91	202.17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41.91	1,449.71	2,29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00	0.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00	0.30
2010401	行政运行	0.30	0.0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6.08	1,248.40	2,247.6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92.55	420.12	672.43
2080201	行政运行	482.78	420.12	62.6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4.82	0.00	134.8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60	0.00	35.6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7.00	0.00	187.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2.35	0.00	252.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73	310.15	5.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47	111.4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40	78.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8	120.2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	0.00	5.58
20810	社会福利	1,302.13	518.13	784.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83	0.00	15.83
2081002	老年福利	595.72	0.00	595.72
2081004	殡葬	3.99	0.00	3.9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18.13	518.13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8.56	0.00	128.5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90	0.00	39.9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7.60	0.00	447.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7.60	0.00	447.6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78	0.00	57.7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78	0.00	57.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9	0.00	280.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9	0.00	28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0	61.96	43.14
21004	公共卫生	20.83	0.00	20.8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83	0.00	20.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7	61.96	22.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3	19.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3	42.8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31	0.00	22.31
213	农林水支出	1.08	0.00	1.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	0.00	1.0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	0.00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34	139.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34	139.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5	89.7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6	18.7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3	30.83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6.88	30201	办公费	65.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2.88	30202	印刷费	1.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0.4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2.55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84	30206	电费	5.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9	30207	邮电费	2.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1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1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9.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6.96	30229	福利费	20.5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63.3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公开08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2.17	202.17	0.00	202.1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02.17	202.17	0.00	202.1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2.17	202.17	0.00	202.1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02.17	202.17	0.00	202.17	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公开09表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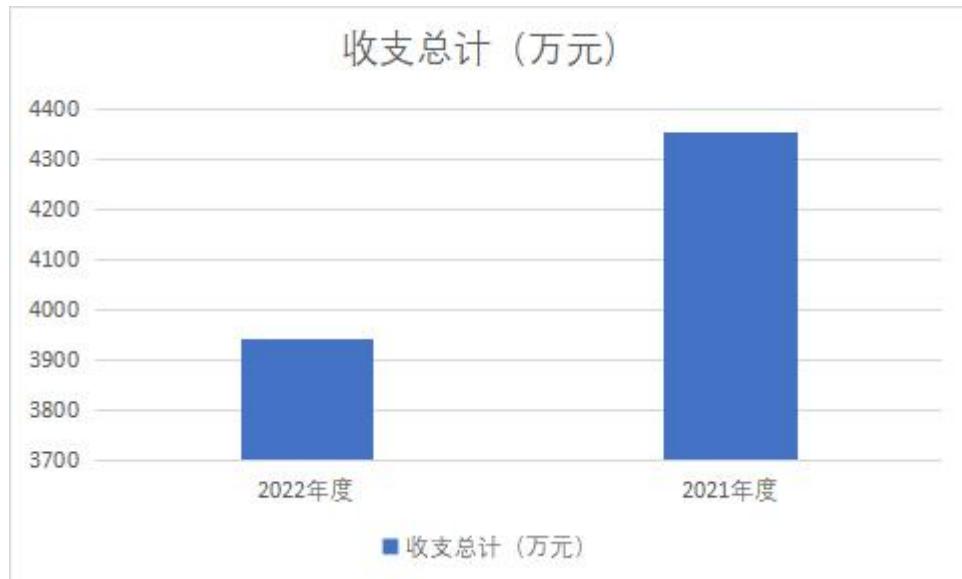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80	0.00	21.80	18.00	3.80	0.00	20.47	0.00	20.47	17.99	2.48	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44.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09.63 万元，下降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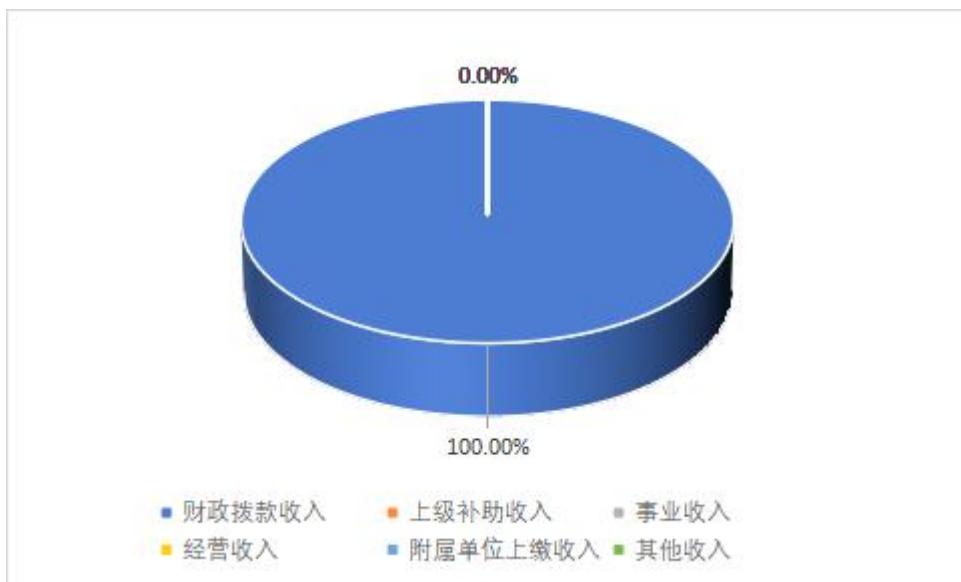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944.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09.63 万元，下降 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44.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944.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09.63 万元，下降 9%。其中：基本支出 1449.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76%；项目支出 2494.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24%；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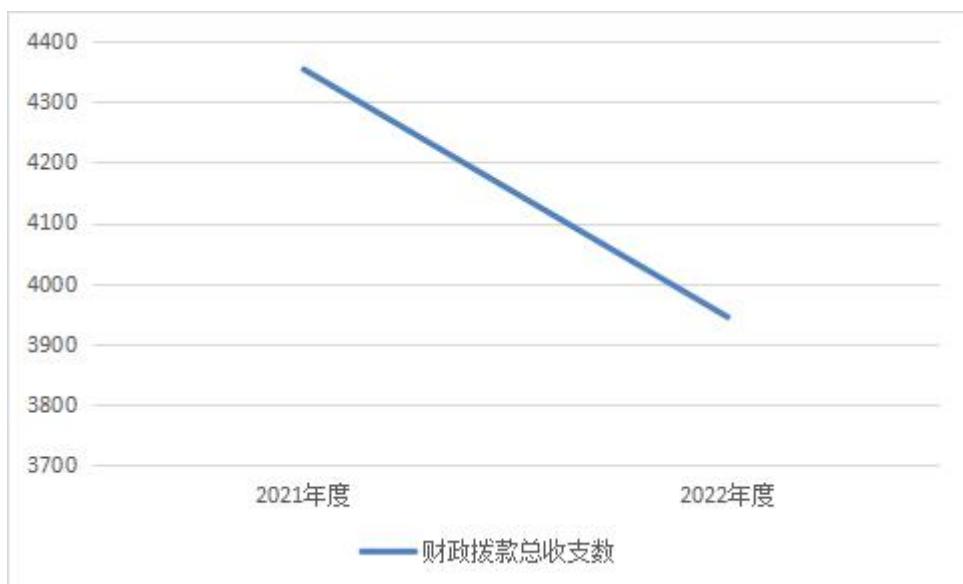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944.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09.63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福利院基建进度款支出，本年度未支付福利院基建进度款。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41.9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9.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福利院基建进度款支出，本年度未支付福利院基建进度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1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0.2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从政府性基金列支，本年度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41.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87%。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9.4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减少主要是上年度有福利院基建进度款支出，本年度未支付福利院基建进度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41.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3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96.09 万元, 占 93.43%。主要是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5.1 万元, 占 2.8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农林水(类)支出 1.08 万元, 占 0.03%。主要是用于护林员补贴。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9.34 万元, 占 3.72%。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65.8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741.9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预算为民政系统全口径收入支出, 部门预算仅为部门收支, 不含由区财政统一社会化发放的城乡低保资金、儿童福利资金, 直接分配给街道的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社区办公经费、社区惠民资金等。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调剂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社会组织管理（项）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9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支出由区财政直接分配给街道社区使用，支出数据未在本部门反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为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由区财政直拨分配给街道使用，支出数据未在本部门反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老年福利（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479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儿童福利由区财政统一社会化发放、部分老年福利由区财政直拨分配给街道使用，支出数据未在本部门反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专项经费补充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8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保障救助由区财政统一社会化发放，支出数据未在本部门反映。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9.92 万元，支出决算 1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机构核酸检测及抗原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追加预算收支。

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护林员补贴的调剂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1.15 万元、支出决算 13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内退休 7 人、调出 1 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9.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3.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02.17 万元，本年支出 202.1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02.17 万元，主

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困难群众殡葬补助费、孤儿助学金、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及督导评估项目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较上年增加 19.37 万元，增长 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节约 1.33 万。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更新购置流浪乞讨救助车 17.99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9.37 万元，增长 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节约 1.33 万。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更新购置流浪乞讨救助车 17.9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购置(更新)流浪乞讨救助车 1 辆 17.99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48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救助车巡查用车。其中：维修费 0.22 万元；保险费 0.47 万元；停车费 0.38 万元；更新车辆税费 0.91 万元；汽油 0.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83.78 万元减少 20.42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1.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9.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1.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1.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2 个，资金 2494.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在市民政局的关心支持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民政局党组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民政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今后，我们将认真贯彻

落实考评意见，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手段，巩固扩大成果，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在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筑牢民生底线、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作出了贡献。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洪山区民政局坚持以服务和服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总基调，以加快建设务实高效现代化民政为总目标，始终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紧跟群众期盼，紧盯薄弱环节，对标对表，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项指标完成。

1.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持续推进1个区级养老中心建设，为生活困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2. 加强社区居委会、业务会、物业公司“三方联动”，强化“五社联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做好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政策；
3. 落细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坚决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150户居家适老化改造；
4. 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推进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覆盖率100%；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自愿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100%；

6. 及时落实新的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每月10日前发放救助金；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及时将符合条件对象纳入救助范围，无漏保、漏救；

7. 加强未成年保护工作发展，推进未成年保护工作站建设，实现各街道（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100%；

8. 国际化社区创建拓面提质；完成全市街道（乡）级界线核查及验收工作，完成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提升行动。

2022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我局已全面完成。今后，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考评意见，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手段，巩固扩大成果，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贡献更多民政力量。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12个项目。

1. 机关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69万元，执行数为86.35万元，完成预算9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安全稳定工作用于区级对象的稳定、安置工作；二是聘请法律顾问，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三是乡村振兴工作用于驻村工作事务；四是党建（纪检）、文明创建、档案管理用于机关文明创建工作；五是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六是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工作用于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工作；七是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工作用于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工作；八是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用于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九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十是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用于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十一是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用于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十二是社会组织促进就业工作用于社会组织促进就业工作。

共建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编制较为清晰，但部分指标设置仍需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设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指标编制较为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同一类型业务相关的指标整合、精简，保证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匹配。

2. 民政事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92 万元，执行数为 287.95 万元，完成预算 9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城乡低保、政务公开工作。用于全区城乡低保工作年检、审核、审批、上报等工作，保障金发放管理、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走访救助对象家庭家计调查等。二是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工作。用于社区长效管理、各项创建社区工作、各类社区迎检、社区宣传、公示等；组织志愿者到福利院为老人服务，为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各类服务需制作宣传标语、图册，购置活动工具、统一租用车辆进社区。三是社团、民非工作。用于社团、民办非企业的年检、审批、检查等工作；用于资料印刷费及为这些企业担任咨询服务、宣传政策。在各个媒体公告年检信息、通过邮寄、电话等各类途径联系被检单位。四是区划地名工作。用于民政人员用于走访一个社区的界桩、界碑。区划地图制作、印制；地名管理书籍印刷等。五是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全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工作审

批、走访、查询老年人生活、活动等工作等。六是婚姻登记工作经费及慈善服务工作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编制较为清晰，但部分指标设置仍需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设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指标编制较为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同一类型业务相关的指标整合、精简，保证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匹配。

3.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8 万元，执行数为 267.56 万元，完成预算 9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二是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三是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四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4.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8 万元，执行数为 4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发放全区残疾人困难补贴；二是发放全区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

5. 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35 万元，执行数为 104.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发放 40% 救济人员救济费、两案人员

生活费及医疗补贴；二是为困难群众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 代管地方退休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8 万元，执行数为 5.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发放工资绩效；二是为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发放死亡抚恤金。

7. 社会保障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3.73 万元，执行数为 233.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为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特困对象（社会化发放）；二是临时救助、元旦春节困难群众救助等。

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 万元，执行数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用于社区办公经费、社区惠民资金、国际化社区创建、招聘社区干事及培训等工作，加强社区治理体系不断发展创新、加快社区多元共治、推动社区减负增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9. 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82 万元，执行数为 2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的发放（社会化发放）；二是未成人保护工作的实施。

10.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高龄津贴的发放（社会化发放）以及核查；二是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实施。

11. 社会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7.6 万元，执行数为 88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为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区级）、购买意外伤害险、场地意外险（区级）、为老服务等项目经费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日益完善。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规范养老服务管理制度结合洪山区养老工作实际，探索并制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全力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化、建设实现医养结合特色化，充分发挥深度融合优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12. 养老机构核酸检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83 万元，执行数为 2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初按上级文件对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及老人核酸检测。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将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预

算编制相结合，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并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梳理完善，在部门预算执行中，将全过程跟踪监督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若发现有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资金结存较大等问题，在以后年度资金的安排和分配管理中将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2022年，区民政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奋力推进民政事业守正创新、高质量发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迈出了坚实步履。

(一) 聚焦管党治党，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在凝聚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精气神上开创新局面。

1.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

十大精神，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扎实推进“一下三民”实践活动。组织班子成员累计走访调研基层单位410次，广泛听取社区、企业、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等民政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共查找“三张清单”问题11个，全部高质量完成整改。组织各党支部协助结对共建社区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沉工作，并根据社区实际需求，开展送公益服务进社区活动。

3. 夯实组织建设根基。一是完成局机关党总支换届、婚姻登记处党支部书记补选、局机关党支部和乐达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发展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和民主党派发展对象各1名。二是制定“一单一诺一书”，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落实。举办内管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党建指导员和党员教育培训班，带领社会组织开展慰问区社会福利院老人与职工、关爱新兴领域职工青年等活动2场，开展“党建引领、融合赋能”集聚区服务企业活动2场。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优化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岗位设置，立足新时期民政事业长远发展。二是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推荐提拔三级调研员1名，选拔任用四级调研员1名、事业正科级干部1名、副科级干部2名；采取“考评结合”模式选拔工勤技能二级岗位4人、三级岗位1人，14名试用期干部按期完成考核并转正，全年选人用人无违规

违纪问题发生。

5. 强化意识形态管理。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部署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局新媒体平台监管，确保本系统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

6.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加强廉政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做到言有所诫、行有所止。二是强化制度保障。紧盯民政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廉政风险点，加强制度建设，做到有制度必执行、执行必严格，切实堵住管理漏洞。三是严肃执纪问责。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四是狠抓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双评议”“好差评”工作，严格执行“日清日察”、一次性告知和首问责任制，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7. 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导街道、社区落细落实社区疫情防控措施，筑牢社区疫情防线。打好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阵地战。

8. 积极推进法治民政建设。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普法宣传，推动全局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与此同时，保密工作、林长制、深化改革、环境保护、民族宗教、乡村振兴等工作均按要求全面完成。

(二) 聚焦特殊群体，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上展现新担当。

强化担当作为“兜住底”。实施分类救助、动态管理。

推进精准救助“兜准底”。加大低保边缘户认定力度、扩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实施温暖救助“兜好底”。创新“资金+物质+服务”救助方式，严格落实流浪乞讨巡查、发现、报告、救助工作制度。

(三) 聚焦群众关切，着力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彰显新作为。

1. 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硬件建设。积极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50户。组织全区172个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参与全省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区社会福利院申报评定四星级养老机构顺利通过省检查组验收。大力发展战略智慧养老，继续引入烽火祥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统分结合平台，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实现区、街、社区三级联网信息互通，构建一个覆盖全区的“安全、便捷、周到”的居家养老服务呼叫网络体系。

(2) 不断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一是加投入。通过

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等形式，不断加大对养老服务投入力度。二是强队伍。举办 2022 年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和“武汉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等，持续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实施养老护理技能等级鉴定，分级给予岗位补贴和持证一次性奖励。三是重监管。建立联合监管机制，通过纳入养老服务监管平台、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持续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巡查工作，推动监管常态化、协同化、精准化、全程化，确保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和老人安全。

2.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

一是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二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特殊儿童的保护与支持中来，营造了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良好氛围。

3. 着力提升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质效

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引导群众树立婚俗新理念。持续开展殡葬整治，对墓地价格秩序、殡仪馆和殡葬中介服务违法违规谋利、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改变公益用途违规经营等行为进行重点整治。

（四）聚焦城乡社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在发展人民民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上实现新突破。

1. 创新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一是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二是强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三是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四是开展国际化社区创建提质工作，着力推进地大社区、华师大社区国际化社区提质工作和华农东社区、大华社区国际化社区创建工作。五是启动“三方联动”示范点创建工作，打造了洪山街保利心语西社区“三方联动”示范点。

2. 扎实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圆满完成我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实现了管理全覆盖。通过内业检查、外业核实及质检软件的检查，我区省、市两级验收成果均评定为优秀。积极推进勘界成果转化利用，编制洪山区行政区划新挂图、洪山区9个街道、1个乡街（乡）新挂图。

3. 不断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一是发挥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孵化培育、能力建设、资源链接等作用。二是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管。

4. 创新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一是推进省级志愿服务创新试点工作。二是推进专业社会工作。

5. 稳步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聚焦管党治党，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在凝聚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精气神上开创新局面	<p>1.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2. 扎实推进“一下三民”实践活动。</p> <p>3. 夯实组织建设根基。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5. 强化意识形态管理。6.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7. 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8. 积极推进法治民政建设。</p>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政治站位上保持清醒明白。加强廉政教育、强化制度保障、严肃执纪问责，在素质提升上持续发力。在勤政廉政上树立形象。在尽职尽责上担当作为。
2	聚焦特殊群体，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上展现新担当	<p>1. 强化担当作为“兜住底”。2. 推进精准救助“兜准底”。3. 实施温暖救助“兜好底”。</p>	1. 实施分类救助、动态管理。2. 加大低保边缘户认定力度、扩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3. 创新“资金+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完善救助政策，开通精准救助工作，织密救助兜底服务。

3	<p>聚焦群众关切，着力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上彰显新作为</p>	<p>1. 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3. 着力提升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质效。</p>	<p>1.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硬件建设。2. 不断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3.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4.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5. 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引导群众树立婚俗新理念。6. 持续开展殡葬整治，对墓地价格秩序。</p>
4	<p>聚焦城乡社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在发展人民民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上实现新突破</p>	<p>1. 创新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2. 扎实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3. 不断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4. 创新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5. 稳步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p>	<p>1. 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2. 强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3. 推进清廉村居建设。4. 开展国际化社区创建提质工作。5. 启动“三方联动”示范点创建工作。6. 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推进勘界成果转化利用。7. 发挥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孵化培育、能力建设、资源链接等作用。8. 加强社会组织日常</p>

			监管。9. 推进省级志愿服务创新试点工作，推进专业社会工作。 10. 稳步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老年人管理事务。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管理工作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地名区划、地名管理等行政区划工作。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服务管理等工作。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民政事业专项业务工作。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7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9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持续推进1个区级养老中心建设，为生活困难老人提供托养服务。

(2) 深化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加强社区居委会、业务会、物业公司“三方联动”，强化“五社联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根据市、区指挥部相关决策部署，对标市社区（村湾）疫情防控组组织架构，做好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政策。

(3) 落细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坚决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150户居家适老化改造。

(4) 发挥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孵化培育、能力建设、

资源链接等功能，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推进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5) 根据《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覆盖率100%。坚持完善和落实流浪乞讨巡查、发现、报告、救助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自愿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100%。

(6) 严格落实《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文件精神，及时落实新的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每月10日前发放救助金。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及时将符合条件对象纳入救助范围，无漏保、漏救。

(7) 加强未成年保护工作发展，推进未成年保护工作站建设，实现各街道(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100%。

(8) 开展国际化社区创建提质工作，着力推进地大社区、华师大社区国际化社区提质工作和华农东社区、大华社区国际化社区创建工作。完成全市街道(乡)级界线核查及验收工作，完成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提升行动。

2022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我局已全面完成。今后，

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手段，巩固扩大成果，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贡献更多民政力量。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以上工作成效的取得，离不开广大民政干部职工的艰辛付出，离不开上级各部門的有力指导，更离不开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但对标新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民政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主要表现为：一是托底基本民生的部门联动机制需要进一步强化，服务类社会救助方式不够多元；二是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需要进一步提档，养老服务覆盖面、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三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活力激发不够充分，多元主体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仍需完善。这些问题需要我们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不回避、不畏难，认真研究针对性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我们较好的完成了2022年的各项指标，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差距，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不断开拓创新、不断加大工作力度，为高品质大学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核心动力区贡献民政力量！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上年预算支出调整部分经费支出项目

附件：2022 年度区民政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2年度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2.10

总分：97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1449.71		项目支出总额	2494.3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944.08	3944.08	100.00% 20.00

年度目标1（16分）：不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新建或扩建养老机构床位数	约400	386张	1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约1300	1187人	1	
		新建老年人服务中心和老年服务社办养老机构室外休闲娱乐设施	10	10	1	
		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	约1300人	1317人	1	
		老年人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约150人	153人	1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1	1个平台运营	1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助餐服务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770人	1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助餐第三步）	2次	已完成	1	
		为老年人评估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805人	1	
		街道综合体建设任务	≥3个	1个平台运营	0.5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3个	1个平台、2个站	1	
		全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培训工作	≥1次	已完成	0.5	
		高龄津贴发放	≥85%	已完成	1	
		养老机构（设施）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已完成	0.5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时拨付	已完成	0.5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升	促进	1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实现长者所希望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逐步提升	促进	1
		满意度指标	≥85%	≥85%	1	

年度目标2（16分）：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已完成 2
			特困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已完成 2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已完成 2
		质量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已完成 2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性	≥90%	已完成 2
		成本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已完成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已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85%	已完成 2

年度目标3（16分）：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81个社区	100%	已完成	3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配备达标率	≥2000人	已完成	3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报酬发放及时率	≥95%	已完成	2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已完成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已完成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85%	已完成	2
年度目标4（16分）：不断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已完成	2
			购买街道社工项目	10个街乡	已完成	2
			公益创投项目	1次	已完成	2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已完成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应救尽救		已完成	1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已完成	1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已完成	1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市级指标	已完成	2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让全社会关注、了解社会组织	≥80%	已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已完成	2
年度目标5（16分）：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增强民政公共服务能力，全面从严治党管党，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	已完成	1
			开展党群活动	12	已完成	1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	已完成	1
			城乡低保入户调查工作	≥85%	已完成	0.5
			社团组织年检	≥85%	已完成	0.5
			民办非企业组织年检	≥85%	已完成	0.5
			居家养老服务、老龄工作组织协调	≥85%	已完成	1
			婚姻登记、慈善、志愿服务等登记工作	≥85%	已完成	1
		质量指标	档案合格率	≥85%	已完成	1
			保质保量	完成	已完成	1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完成	已完成	1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过预算	已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85%	已完成	1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已完成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已完成	1
			度、人员、经费持续保障	保障	已完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已完成	0.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已完成	1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2年度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2个项目。

（一）机关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69万元，执行数为86.35万元，完成预算9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安全稳定工作用于区级对象的稳定、安置工作；二是聘请法律顾问，接受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三是乡村振兴工作用于驻村工作事务；四是党建（纪检）、文明创建、档案管理各项活动经费。

2022年度民政局机关运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4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机关运转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行政、党政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69	86.35	94%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	1	6
			开展党群活动	12	15	6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	4	6
	质量指标	档案合格率	≥85%	≥90%	6	
		保质保量	完成	已完成	6	
		时效指标	项目重大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已完成	6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已完成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6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持续保障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67万，年中调整护林员、医疗报销等项目23.69万。实际列支86.35万。部分工作未结算尾款。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二) 民政事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92 万元，执行数为 287.95 万元，完成预算 9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城乡低保、政务公开工作。用于全区城乡低保工作年检、审核、审批、上报等工作，保障金发放管理、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走访救助对象家庭家计调查等。二是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工作。用于社区长效管理、各项创建社区工作、各类社区迎检、社区宣传、公示等。用于社团、民办非企业的年检、审批、检查等工作。三是区划地名工作。用于民政人员用于走访一个社区的界桩、界碑。区划地图制作、印制；地名管理书籍印刷等。四是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大厅、站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工作审批、走访、查询老年人生活、活动等工作等。五是婚姻登记工作经费及慈善服务工作等。

2022年度民政事业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工作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民政局业务科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4.92	287.95	98%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城乡低保、救灾救济、政务公开工作经费；2. 社区长效管理、社区自愿者工作经费；3. 社团、民非工作；4. 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经费；5. 婚姻登记、慈善工作等；6. 区划地名成果转化工作			1. 城乡低保、救灾救济、政务公开工作经费；2. 社区长效管理、社区自愿者工作经费；3. 社团、民非工作；4. 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经费；5. 婚姻登记、慈善工作等；6. 区划地名成果转化工作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入户调查工作	≥85%	已完成	5
			社会组织40家年检	≥85%	已完成	5
			民办非企业组织500+年检	≥85%	已完成	5
			居家养老工作、老龄工作组织协调	≥85%	已完成	5
			婚姻登记、慈善、自愿服务等登记工作	≥85%	已完成	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85%	已完成	6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85%	已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已完成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促进	促进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持续增加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6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247万，上年结转指标47.92万，合计294.92万。实际支出287.95万，部分工作未结算尾款，如：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工作因疫情原因无法入户，未结尾款等。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三)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

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8 万元，执行数为 267.56 万元，完成预算 9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二是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三是开展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四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

2022年度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6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民管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8	267.56	96%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2.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 建设2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4、市政府目标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2.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 建设2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4、市政府目标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已完成	6
			购买街道社工项目	2个	已完成	6
			公益创投项目	20万	已完成	6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已完成	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85%	已完成	6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已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已完成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市级指标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让全社会	≥80%	≥80%	6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6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338万，上年结转指标8万、年中调减200万、上级转移支付132万，合计278万。实际执行267.56万，尾款在合同到期验收后再行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四)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448 万元，执行数为 4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发放全区残疾人困难补贴；二是发放全区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

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8	447.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武民政发〔2016〕51号，发放残疾人困难补贴、护理补贴		武民政发〔2016〕51号，发放残疾人困难补贴、护理补贴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	≥85%	767人	7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5%	2753人	7
	质量指标	两项补贴发放任务完成率	≥90%	100%	7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时发放	≥100%	每月10日前发放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时发放	≥100%	每月10日前发放	7
	成本指标	两项补贴标准符合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贫困残疾人生活状况	有所提高	促进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强化民生保障	强化民生保障	保障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400万，年中调减30万，上级转移支付128万，实际预算拨款448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五）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35 万元，执行数为 104.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发放 40% 救济人员救济费、两案人员生活费及医疗补贴；二是为困难群众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022年度社会保障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4.35	104.35	99%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武民政〔2014〕96号、武民政〔2011〕78号、2017年区级人大议案两案人员、40%救济人员发放、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			武民政〔2014〕96号、武民政〔2011〕78号、2017年区级人大议案两案人员、40%救济人员发放、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	文革两案人员	1	1	7
			40%救济人员	6	6	8
			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	辖区困难群众	已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完成	已完成	7
		时效指标	文革两案人员按半年发放、救济人员、按月发放	100%	已完成	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六) 代管地方退休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8 万元，执行数为 5.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发放工资绩效；二是为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发放死亡抚恤金。

2022年度代管退休人员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代管退休人员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58	5.5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按标准发放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绩效、死亡抚恤金		按时按标准发放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绩效、死亡抚恤金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退休人员	13	13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绩效等	100%	已完成
			按标准发放工资	100%	每月10日前发放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率	95%	每月10日前发放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工资等待遇	≥85%	≥90%
	生态效益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七) 社会保障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3.73 万元, 执行数为 233.7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为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特困对象(社会化发放); 二是临时救助、元旦春节困难群众救助等。

2022年度社会保障救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6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3.73	233.73	100%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福利保障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福利保障坚持托牢底线，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应保尽保	1515人	7
			特困人员人数	应保尽保	36人	7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98人次	7
	质量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7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性	≥90%	已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已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已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85%	已完成	7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1248万，年中调减864.71万，上级转移支付2089.2万，财政社会化发放到低保户等困难群体，实际预算拨款233.73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八)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 万元，执行数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用于社区办公经费、社区惠民资金、国际化社区创建、招聘社区干事及培训等工作，加强社区治理体系不断发展创新、加快社区多元共治、推动社区减负增能。

2022年度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区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9	10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逐步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水平			增强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逐步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水平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81个社区、3个村	100%	100%
			社区工作者配备达标率	≥85%	≥93%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报酬发放及时率	≥95%	100%
			社区办公经费及时发放率	≥95%	100%
			惠民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促进	
	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3245万，上级转移支付2570.49万，财政直接分配至街道用于社区办公经费及惠民资金。实际预算拨款109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九) 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82万元，执行数为21.8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的发放(社会化发放)；二是未成人保护工作的实施。

2022年度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事业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利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82	21.8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物价补贴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工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物价补贴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生活费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10人	8
			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费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36人	8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次	已完成	10
	质量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8
		救助及时率	≥90%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是	8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188万，年中调减147.98万，上级转移支付55.79万，财政社会化发放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际预算拨款21.82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十)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高龄津贴的发放（社会化发放）以及核查；二是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实施。

2022年度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利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	2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的造老化改造			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的造老化改造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19704人	7
			高龄津贴核查	≥85%	已完成	7
			适老化改造100户	≥85%	150户	7
		质量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已完成	7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90%	已完成	7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养老服务、居家养老设施需求	逐步提升	促进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	逐步提升	促进	8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7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1604万，年中调减102.5万，上级转移支付1235.44万，财政社会化发放高龄津贴、百岁老人等。实际预算拨款22万，用于适老化改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十一) 社会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7.6 万元，执行数为 88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为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区级）、购买意外伤害险、场地意外险（区级）、为老服务等项目经费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日益完善。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规范

养老服务管理制度结合洪山区养老工作实际，探索并制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全力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化、建设实现医养结合特色化，充分发挥深度融合优势。

2022年度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1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利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7.6	887.6	91%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扩覆盖提质，不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扩覆盖提质，不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		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产出指标	新建或扩建养老机构床位400张	约400	386张	3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300人	约1300	1187人	3
		新建老年人服务中心和老年服务站	10	10个	3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	约1300人	1317人	3
		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障	约150个	153个	3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务	1	1个平台运营	3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770人	3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开展消防讲座、演习等）	2次	已完成	3
		为老年人评估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805人	3
		街道综合体建设任务	≥3个	已完成	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	≥3个	1个平台、2个站	3
		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的培训费用及购买洪山区社区老年人才艺大赛	≥1次	已完成	3
	质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	≥1个	已完成	3
		养老机构（设施）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已完成	3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时拨付	已完成	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低成本的养老服务	逐步提升	促进	3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逐步提升	促进	3
	满意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3
年初预算2398.8万，年中调减1400万，上级转移支付1339.4万，财政直拨至各街道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实际预算拨款887.6万。					

(十二) 养老机构核酸检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 20.83 万元，执行数为 2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初按上级文件对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及老人核酸检测。

2022年度养老机构核酸检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核酸检测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利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83	20.8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全区养老机构老人和工作人员做核酸检测			为全区养老机构老人和工作人员做核酸检测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员及老人核酸检测	100%	已完成
			老人服务人员应检尽检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应检尽检	已完成
		每14天检测一次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养老机构老人和工作人员做核酸检测		保障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住对象满意度	≥85%	已完成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